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项小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项小花、孙亚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在法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履职。以上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公司已事先征得各监事被提名人的同意，且上述提名人选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